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向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